

#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汕府办函〔2016〕246号

##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加快建设推广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 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汕尾市加快建设推广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。

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0月31日

# 汕尾市加快建设推广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 平台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（以下简称“单一窗口”）建设的部署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建设推广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，降低企业贸易成本，营造良好的口岸通关环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布局定位。

全市统一的“单一窗口”平台是省级平台的分平台和功能延伸，以省级的电子口岸和“单一窗口”应用项目为支撑。市级平台运行在省级平台共性应用项目的基础上，按照省级平台作为全省统一的口岸大通关公共服务平台，主要为口岸管理相关部门，市级平台提供数据交换和共享等基础服务，发挥贴近企业和业务实操的优势，面向用户提供本地化服务，丰富和拓展地方特色项目和创新项目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1. **政府主导、联合共建。**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建设推广工作由政府主导推进，驻汕口岸有关单位按照“共建、共管、共享”的原则，支持和参与市级平台建设。

2. **统一标准、互联互通。**按照省确定的“单一窗口”应用项

目统一标准，在满足口岸查验单位执法需求和有效监管前提下，对接省级平台，实现省市两级平台纵横互联互通。

**3. 规范管理、确保安全。**根据国家、省、市信息安全管理要求，加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，确保电子口岸和“单一窗口”系统运行和数据安全。

### **（三）建设目标。**

2017 年底前，初步建成市级平台，“单一窗口”应用项目、标准体系和安全认证体系等基本完善。到 2018 年，电子口岸和“单一窗口”基本覆盖全市符合条件的口岸，与省的“单一窗口”平台接轨。

## **二、主要任务**

### **（一）加快电子口岸建设。**

1. 加快汕尾市电子口岸平台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推进与驻汕尾口岸查验单位系统对接的统一数据通道建设，同步规划建设统一的安全认证体系和配套用户管理平台。

2. 依托省级平台资源先行建设虚拟市级平台，待条件具备再建设实体市级平台。

### **（二）建设全市统一的“单一窗口”应用项目。**

1. 按照省统一的“单一窗口”身份认证、业务管理、数据交换、接口开发等方面的标准，加快“单一窗口”应用项目建设。

2. 加大货物申报、运输工具申报、舱单申报、信息查询、“一次查验、一次放行”系统等应用项目的开发力度，争取尽快在我

市运行应用。

3. 加快推进具有地方特色的“单一窗口”应用项目，探索开发促进通关模式改革创新的应用项目。充分利用省级平台的数据通道和数据交换平台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建设市级平台数据中心、市级数据交换平台，实现互联互通，数据共享。

### **（三）推进全市口岸通关大数据建设。**

1. **推动口岸通关信息资源开放共享。**积极争取省市有关部门和驻汕口岸查验单位支持，接入相关业务数据通道，建立健全信息采集、交换、共享、存储、适用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规范 and 制度，推动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平台数据的安全开放和有效共享。

2. **建设全市口岸通关数据库。**利用省级平台汇总“单一窗口”业务数据，建设全市口岸通关数据库，强化与口岸查验单位，政府相关部门的数据关联分析和综合分析，加强对信息资源的整合、分析和预警，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。

3. **推进口岸通关大数据开发运用。**在符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，充分发挥电子口岸平台集中、统一口岸通关数据的资源优势，稳步推进口岸通关数据有序对社会开放，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平台效能。

### **（四）完善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体系。**

1. **落实责任主体。**市级平台由市政府主导建设，市口岸局为市级平台的主管部门，切实落实建设主体责任。与省、市两级平

台对接的口岸查验单位相关业务系统，由各口岸查验单位自行负责。

**2. 完善运行维护服务体系。**制定完善运维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专业运维服务团队建设，强化日常管理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运维服务质量。

**3. 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。**加强全市统一的电子口岸和“单一窗口”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。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及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机制，确保系统运行和数据安全，科学规划建设电子口岸平台容灾备份体系建设，确保运行安全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**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对全市统一的电子口岸和“单一窗口”建设推广有关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具体工作由市口岸局牵头会同驻汕口岸各查验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。统筹协调本地区电子口岸和“单一窗口”建设推广有关工作，积极配合实施省级平台“单一窗口”应用项目。

**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**平台的建设和运维资金由市财政安排资金，市口岸局按预算管理规定使用，同时争取省予以资金支持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。**市级平台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电子口岸和“单一窗口”建设推广工作的宣传培训，便于外贸企业、口岸经营单位尽快熟悉相关业务操作规程，充分发挥省、市两级平台的积极作用。

市口岸局要加强与省对口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及时跟进“单一窗口”建设推广工作进展情况，全力做好“单一窗口”建设推广工作。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汕尾军分区司令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驻汕尾有关单位。